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西（意）字[2020]第096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5层（710065）
35/F, Yongl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No.6 Jinye 1st Road
Hi-tech Zone, 710065, Xi'an, China
Tel: +86 29-88866955 Fax: +86 29-88866956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西意字（2020）第096号

致：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或“收购人”）的委托，作为工投集团以无偿划转方式取得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5.16%国有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划转”或“本次收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工投集团为本次收购编制和出具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且该等意见系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

2. 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审查了本次收购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相关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次收购相关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或作出陈述、说

明均应附随以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4. 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收购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专业说明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4
第一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4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4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7
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	15
五、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16
六、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的已发行 股份的情况	18
七、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 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19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21
一、本次收购目的及未来变动计划	21
二、本次收购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21
第三节 收购方式	22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22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25
第四节 资金来源	25
第五节 后续计划	25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25
二、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26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改变计划	26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26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26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27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7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7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7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28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0
第七节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1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32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33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33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33
第八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3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3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3
第九节 结论意见	3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划入方、工投集团	指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标准集团、划出方	指	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陕鼓集团、一致行动人	指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陕鼓动力、上市公司、公司	指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国资委	指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指	工投集团作为划入方承接由划出方标准集团划出的陕鼓动力5.16%股份
《无偿划转协议》	指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5.16%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两年一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半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西安、本所	指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正）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报告书》	指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正文

第一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一) 工投集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B幢21-25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4,969.78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9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金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766950368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控股股东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B幢21-25层
联系电话	029-88223351
邮政编码	710000
经营范围	对授权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资本运营；与资产整合有关的土地开发及房地产开发、销售和物业管理；项目咨询、信息咨询及管理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2004年9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 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陕鼓集团为收购人工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持有陕鼓动力976,653,706股的股份，为本次收购人工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临潼区代王街办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738.25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05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李宏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529452049X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控股股东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233号
联系电话	029-81871356
邮政编码	710082
经营范围	分布式能源及能源互联一体化项目的设计、技术研发、工程总包、建设及运营管理；分布式能源及能源互联一体化成套设备、大型压缩机、鼓风机、汽轮机、燃气轮机、通风机、各种透平机械、仪器仪表、智能化设备、自动化装备及其他机电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售后与维修服务及再制造；机械设备零部件加工；产品设备及系统方案的全周期智能化监控诊断、技术咨询、信息系统管理咨询；产品及设备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等。
经营期限	1996年05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三）工投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工投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陕鼓集团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核查，工投集团、陕鼓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如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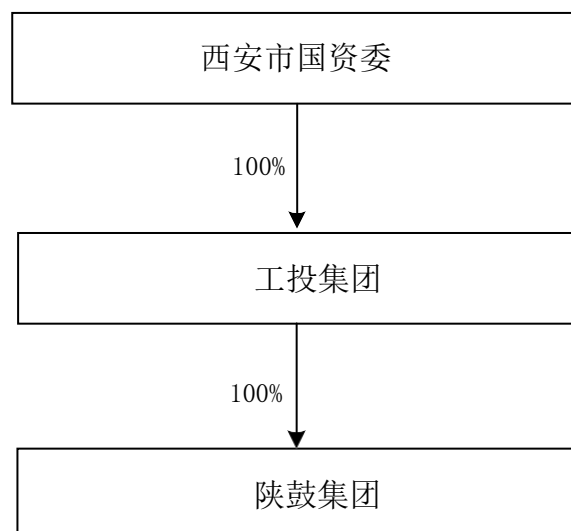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工投集团、陕鼓集团是依法经批准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工投集团、陕鼓集团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4,969.78万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西安市国资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介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工投集团系西安市国资委出资持股的国有独资公司。西安市国资委为工投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 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说明，工投集团是西安市国资委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对授权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资本运营；与资产整合有关的土地开发及房地产开发、销售和物业管理；项目咨询、信息咨询及管理咨询服务。

工投集团主要子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13,738.25	100%	绿色能源业务包括三个子板块，第一业务板块为能量转换设备，属于陕鼓传统业务领域，主要产品为轴流压缩机、离心压缩机、高炉鼓风机及能量回收透平 TRT、陕鼓汽轮机及各种组合机组；第二业务板块为工业服务，主要服务有 EPC 工程总包、全生命周期的工业服务；第三业务板块为能源基础设施运营，属于陕鼓产业链的延伸和开展，目前主要打造园区综合智能一体化、水务运营、气体运营、物质/垃圾发电运营等。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	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7,512.00	100%	国有资产经营；缝纫设备、机械设备、服装、箱包、汽车配件、塑料制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开发、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国家专控、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分支机构经营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业务、运输、造纸、印刷、娱乐、饮食与住宿服务。
3	西安正合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7,000.00	60%	主要从事再生能源项目运营管理：生活垃圾发电及蒸汽生产及自产产品销售；生活垃圾、可再生能源项目及环保设施的投资、开发。
4	西安市西无二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9,146.50	100%	电子元器件、电力元器件、传感器、电子节能照明灯具、汽车电子产品、电子专用设备仪器、防雷保护器件和防雷工程、风能逆变器和控制器、太阳能光伏汇流箱/并网箱/逆变器/控制器/交直流配电柜/支架和电池组件/光伏发电系统的生产和销售；防雷产品、防雷装置和防雷工程的检测服务；电子、电力、防雷、传感器、新能源、节能照明等相关产品、工艺、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劳务提供；经营本企业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件备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西安海红轴承有限公司	8,000.00	100%	轴承制造；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制造、修理、安装、调试。
6	西安太阳食品集团公司	3,000.00	100%	许可经营项目：食品生产（具体经营：豆制品[发酵性豆制品]、调味料[固态、半固态]膨化食品[油炸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陕西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水利、轧钢、锻压、冶金、矿山、重型、轻工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结构件的加工、销售；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冶金工程、环保工程的总承包；水利水电设备、设施的制造和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制作、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道路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维修；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设备的租赁；房屋的租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依法须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西桥重工有限公司	7,000.00	51%	钢结构及产品、钢桥梁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安装、销售、改造维护、施工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西安正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物业管理及其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陕西西工投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0%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资产经营与管理、项目投资与管理、苗圃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西安电器开关有限公司	8,500.00	100%	主要经营 35KV 以下高低压电器开关柜、高低压电器元件、仪表及仪表柜、输变电设备的设计、制造及技术服务; 电力金具、电力铁附件的制造(以上经营范围专控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12	西安标准热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	机械设备的热处理加工: 热处理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 热处理设备配件的加工、制造; 热处理炉(除锅炉)的维修; 热处理质量及理化检测; 热处理的技术咨询、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机床、机床电器、仪器仪表(除计量器具)、机械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修和销售；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西安西锻机床有限公司	3,000.00	100%	锻压机床、数控机床、专用机床、机电设备、机电零部件研制、生产、销售、安装、调试服务；金属材料加工；汽车零配件销售；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业锻压机床,主要产品生产机械压力机。
14	西安标准电梯有限公司	11,500.00	100%	电梯产品主要包括：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汽车电梯、医用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杂物电梯、家用电梯及旧楼加装电梯。许可经营项目：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机械式停车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安装、改造、修理及维护保养、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停车场的建设、运营、管理；停车场的租赁；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经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营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立体车库产品主要包括：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简易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及汽车专用升降机。
15	西安健康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健康体检服务；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的销售；健康管理；健康信息咨询；母婴护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陕鼓集团主要业务为：分布式能源及能源互联一体化项目的设计、技术研发、工程总包、建设及运营管理；分布式能源及能源互联一体化成套设备、大型压缩机、鼓风机、汽轮机、燃气轮机、通风机、各种透平机械、仪器仪表、智能化设备、自动化装备及其他机电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售后与维修服务及再制造；机械设备零部件加工；产品设备及系统方案的全周期智能化监控诊断、技术咨询、信息系统管理咨询；产品及设备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等。

陕鼓集团主要子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西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717	100	工业自动化仪表与装置制造
2	西安陕鼓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00	企业资产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等
3	陕西鼓风机集团西安锅炉责任有限公司	6,000	100	A级锅炉制造；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容器的设计、制造、技术服务；1级锅炉的安装、改造、维修；改装运油车、加油车
4	西安陕鼓备件辅机制造公司	185.65	100	风机备件及辅机制造、销售、检修、安装、调试、技术咨询；通用机械及零配件制造
5	西安市临潼区陕鼓水务有限公司	4,000	100	污水处理
6	浙江陕鼓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00	100	污水处理
7	陕鼓欧洲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25万欧元	100	技术研究与发展、咨询、服务
8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67,796.02	58.20	为石油、化工、冶金、空分、电力、城建、环保、制药和国防等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提供透平机械系统问题解决方案及系统服务，形成了“能量转换设备制造、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工业服务、能源基础设施运营”三大业务板块。
9	青海陕鼓能源有限公司	4,000	90	热电联产
10	西安联创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77	分布式能源项目、可再生能源项目、节能环保项目、新能源项目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设计
11	西安联易得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6,000	57	机械产品与设备、原辅材料、工程设备、化工产品及其原材料等销售及网上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
12	西安长青易得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6,000	57	机械产品与设备、原辅材料、工程设备、化工产品及其原材料等销售及网上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
13	西安陕鼓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0	30	透平机械及各种设备运行状态的监控诊断

(三)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及指标

1. 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工投集团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81,040.08	2,789,234.81	2,524,410.59
净资产	1,135,076.12	1,073,905.10	1,059,308.1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87,561.19	747,882.26	742,832.97
资产负债率	63.16%	61.50%	58.04%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965,706.33	690,014.21	536,487.43
营业成本	766,147.83	535,618.92	420,253.03
净利润	34,543.89	31,347.32	20,639.82
净资产收益率	3.13%	2.94%	1.96%

注：

(1) 上表中的财务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2) 2017、2018、2019年财务数据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陕鼓集团 2017 年、2018年及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96,819.55	2,236,535.87	1,952,872.48
净资产	974,490.87	946,503.27	882,414.5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65,137.60	661,078.26	611,534.44
资产负债率	60.97%	57.68%	54.81%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828,023.35	546,078.73	401,111.40
营业成本	662,421.65	432,067.68	318,254.84
净利润	48,498.39	31,134.60	23,362.76
净资产收益率	5.05%	3.29%	2.67%

注：

(1) 上表中的财务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2) 2017、2018、2019年财务数据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诚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收购报告书》、工投集团及陕鼓集团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

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自2015年1月1日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以下简称“最近五年”），工投集团及陕鼓集团未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工投集团及陕鼓集团亦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五、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金辉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西安	无
胡治刚	男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西安	无
陈红	女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西安	无
任广斌	男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西安	无
马爱君	男	副巡视员、财务总监	中国	西安	无
高斌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西安	无
王欣	男	监事	中国	西安	无
李广晖	男	监事	中国	西安	无
史轶因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西安	无
李智远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西安	无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hixin.csrc.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天眼查网站 (<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二）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一致行动人陕鼓集团的说明、陕鼓集团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宏安	男	董事长	中国	西安	无
刘金平	男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西安	无
陈党民	男	董事	中国	西安	无
牛东儒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西安	无
王建轩	男	董事	中国	西安	无
朴海英	女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西安	无
任矿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西安	无
黎凯雄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西安	无
白永秀	男	董事	中国	西安	无
罗克军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西安	无
谢玉玲	女	监事	中国	西安	无
王莉	女	监事	中国	西安	无
张军平	男	监事	中国	西安	无

姓名	性别	职务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郭文雄	男	监事	中国	西安	无
贾亚妮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西安	无

根据陕鼓集团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陕鼓集团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六、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查询，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通过陕鼓集团持有陕鼓动力股份外，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工投集团持股比例	持有方式（直接/间接）
1	西部超导	688122.SH	44,127.20	高端钛合金材料、超导产品和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97%	直接持有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工投集团持股比例	持有方式(直接/间接)
2	标准股份	600302.SH	34,600.98	缝制设备、精密机械零部件、模具的生产制造与研发。产品服务于服饰、汽车、家具、机械、机床等领域。	42.77%	间接持有

(二) 一致行动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陕鼓集团除持有陕鼓动力股份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陕鼓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陕鼓动力持有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青恒业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长青动力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份。除此之外，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陕鼓集团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直接/间接)
----	--------	------	----------	------	----------	-------------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陕鼓集团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直接/间接)
1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333,000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6.11%	间接持股
2	西安长青恒业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上市	10,000	一般项目：个人商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征信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0.00%	间接持股
3	西安长青动力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非上市	20,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20%	间接持股
4	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上市	50,000	融资租赁（金融租赁除外），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处理及维修业务，租赁交易咨询，经济咨询及担保，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租赁及维修。（以上内容涉及行政许可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经营）	16.06%	间接持股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及未来变动计划

(一) 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与承诺，为落实西安市人民政府《西安市推进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部署，收购人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接收标准集团持有的陕鼓动力5.16%的股权，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陕鼓动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不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二)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陕鼓动力股票的具体计划，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会减持所持有的陕鼓动力股票。但不排除未来因行政划转原因导致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陕鼓动力权益变动之情形。若发生此种情形，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收购人义务。

二、本次收购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 已经履行的程序

2020年9月11日，西安市国资委下发了市国资发（2020）164号《关于将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给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决定将工投集团持有的标准集团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陕鼓集团持有，将标准集团持有陕鼓动力5.16%股份无偿划转给工投集团持有；

同日，工投集团分别向陕鼓集团、标准集团转发了西安市国资委市国资发（2020）164号《关于将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给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工投集团、陕鼓集团执行西安市国资委决定，拟完成本次无偿划转；

2020年9月11日，收购人与标准集团签订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5.16%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收购为西安市国资委决定的国有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所导致的上市公司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情形。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除上述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之外，本次收购不涉及其余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收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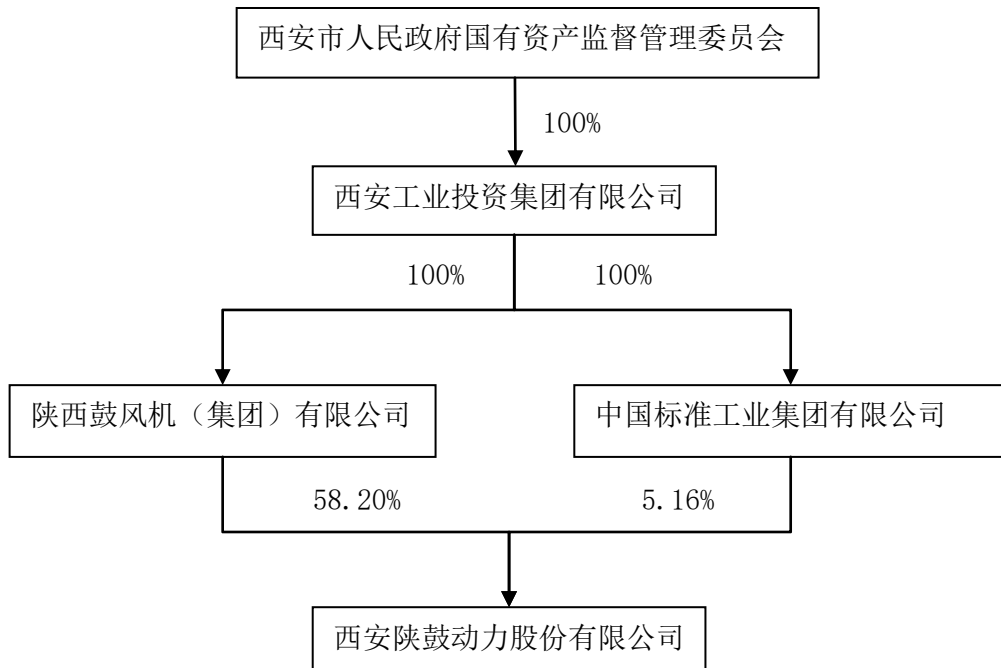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
注册资本	167,796.0233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0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李宏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628001738N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
联系电话	029-81392800
邮政编码	710075
股票种类	流通 A 股
总股本	167,796.0233万股

（二）收购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工投集团间接持有陕鼓动力106,330.6523万股股份，占陕鼓动力股份总数的63.36%。本次收购前，陕鼓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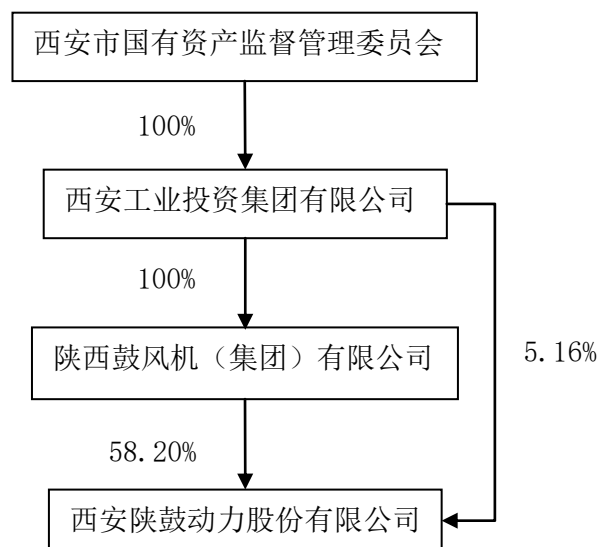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由标准集团及工投集团所实施的无偿划转事项引发，具体情况如下：

1. 权益变动方式：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 股权划出方：标准集团
3. 股权划入方：工投集团
4. 被划转标的：陕鼓动力5.16%的股份

无偿划转完成后，工投集团通过持有陕鼓集团100%股权间接持有陕鼓动力976,653,706股股份，工投集团直接持有陕鼓动力86,652,817股股份，工投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陕鼓动力合计1,063,306,523股股份，占陕鼓动力总股本的63.36%。工投集团在划转前后持有陕鼓动力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陕鼓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陕鼓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收购完成后，工投集团不存在可对被收购公司的其他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产生影响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陕鼓动力的控股股东均为陕鼓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西安市国资委，即在收购前后陕鼓动力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无偿划转概况

本次收购属于通过国有股份行政划转而进行的上市公司收购，划转的标准集团所持有的陕鼓动力的股份具体如下：

划入方	划出方	划转股份数量	划转股份比例	划转股份性质
工投集团	标准集团	86,652,817股	5.16%	流通 A 股
合计	---	86,652,817股	5.16%	流通 A 股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无偿划转协议》

本所律师审阅了工投集团与标准集团签署之《无偿划转协议》，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无偿划转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陕鼓动力86,652,817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根据西安市国资委市国资发（2020）164号《关于将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给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收购报告书》及《无偿划转协议》，工投集团通过无偿划转形式直接持有陕鼓动力股份。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对价的支付，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陕鼓动力主营业务或者对陕鼓动力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根据市属国有资本布局调整的战略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做出重大调整，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敦促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对陕鼓动力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或陕鼓动力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陕鼓动力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执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改变计划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无改变陕鼓动力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等相关计划；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陕鼓动力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若未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拟对陕鼓动力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陕鼓动力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陕鼓动力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

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陕鼓动力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对陕鼓动力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市属国企整合重组和自身改革发展的需要，对陕鼓动力的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工投集团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工投集团将直接持有陕鼓动力5.16%股权，同时通过持有陕鼓集团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陕鼓动力58.20%股权，合计持有陕鼓动力63.36%股权。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工投集团于2020年9月14日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如下承诺：

“1、确保陕鼓动力业务独立。本次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将保证陕鼓动力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业务独立，保证陕鼓动力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

2、确保陕鼓动力资产完整。本次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占用陕鼓动力资产，保证陕鼓动力的经营许可及资质、知识产权、工业产权、

配套设施及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土地、房屋等各类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由陕鼓动力依法完整、独立地享有。

3、确保陕鼓动力财务独立。本次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将保证陕鼓动力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及独立的财务人员；保证陕鼓动力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领取薪酬；保证陕鼓动力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陕鼓动力的资金使用；保证陕鼓动力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

4、确保陕鼓动力人员独立。本次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将保证陕鼓动力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领取薪酬，亦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陕鼓动力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承诺人；保证依法依规提名、选举或聘任陕鼓动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确保陕鼓动力机构独立。本次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将保证陕鼓动力具备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及办公机构、生产经营场所等；保证陕鼓动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确保陕鼓动力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陕鼓动力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该等承诺如获遵照履行，本次收购对陕鼓动力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陕鼓动力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陕鼓动力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陕鼓动力主营业务分为“能量转换设备制造、工业服务、能源基础设施运营”三大业务板块，是我国重大装备制造企业，是为石油、化工、冶金、空分、电力、城建、环保、制药等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提供分布式能源系统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和服务商。其中，第一板块能量转换设备制造包括各类透平压缩机、鼓风机、通风机、工业能量回收透平、汽轮机等；第二板块工业服务包括投资业务、金融服务、备品备件服务、设备单元维保运营、能量转换设备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服务、EPC等；第三板块能源基础设施运营包括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智能一体化园区、水务一体化(污水处理)、热电联产、冷热电三联供、垃圾处理、生物质发电以及气体业务等。收购人主要子企业及其主营业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工投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合，均与陕鼓动力不构成同业竞争。

陕鼓集团于2007年11月16日向陕鼓动力出具承诺且该承诺长期有效，具体如下：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本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果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股企业发现任何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本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业。”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减少、避免及解决后续潜在的同业竞争，工投集团于2020年9月14日出具了《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与陕鼓动力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工投集团承诺如下：

“本次无偿划转前，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与陕鼓动力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不会产生新的与陕鼓动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相竞争的业务。

在承诺人作为陕鼓动力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来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陕鼓动力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及时通知陕鼓动力，并采取措施避免与陕鼓动力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陕鼓动力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前述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参与或实施与陕鼓动力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陕鼓动力，由陕鼓动力从事经营等。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陕鼓动力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该等承诺如获遵照履行，本次收购不会导致收购人与陕鼓动力发生同业竞争关系。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说明，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陕鼓集团已于2010年4月28日就规范与陕鼓动力关联交易的安排出具承诺且该承诺长期有效，具体如下：

“出于地理位置、稳定的辅助产品供应等方面考虑，陕鼓动力与陕鼓集团之间存在配件、外协件产品供应、物业租赁、综合服务经常性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在陕鼓动力提出要求时，将该等与陕鼓动力存在关联交易的陕鼓集团的下属企业的全部权益转让给陕鼓动力，从而从根本上消除陕鼓动力与陕鼓集团的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收购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出具如下承诺：

“在承诺人作为陕鼓动力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陕鼓动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陕鼓动力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陕鼓动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承诺人作为陕鼓动力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会违规占用陕鼓动力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亦不会要求陕鼓动力违规提供担保。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陕鼓动力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陕鼓动力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工投集团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该等承诺如获切实履行，能够有效减少和规范工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陕鼓动力之间的关联交易。

第七节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说明与承诺，收购人

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最近两年一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如下：

（一）使用专项贷款

2020年上半年，陕鼓动力使用控股股东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统借统还的国家开发银行2.8亿元复工复产专项贷款，用于补充疫情期间复工复产所需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二）采购或销售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

序号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上半年度交易金额（元）	2019年年度交易金额（元）	2018年度交易金额（元）	三年交易总金额（元）
1	西安陕鼓备件辅机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配套件	7,211,436.40	53,447,373.55	49,213,196.42	49,872,006.37
2	浙江陕鼓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产品	176,991.15	262,954,983.76	3,310,189.34	266,442,164.25
3	西安陕鼓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安装	9,560,616.79	87,723,915.59	28,606,920.56	125,891,452.94
4	青海陕鼓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21,403,281.18	121,403,281.18
5	西安陕鼓汽轮机有限公司	采购配套件	905,790.93	19,312,532.27	40,463,576.04	60,681,899.24
6	西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配套件采购	6,206,625.39	50,836,144.11	11,381,900.34	68,424,669.84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关

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会议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陕鼓动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陕鼓动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陕鼓动力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第八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说明与承诺、自查报告，在陕鼓动力《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发布日前6个月，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陕鼓动力股份的情况。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说明与承诺、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陕鼓动力《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发布日前6个月，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陕鼓动力股份的情况如下：

买卖人员	本人职务	本人关系	买卖日期	变更类型	变更数量 (股)	结余数量 (股)
谢玉玲	陕鼓集团 监事	本人	2020.07. 24	买入	15300	15300
周晨	-	谢玉玲配 偶	2020.08. 11	买入	50900	50900
郭文雄	陕鼓集团 监事	本人	无	无	无	无
王秀丽	-	郭文雄配 偶	2020.08. 19	卖出	1300	0

谢玉玲、周晨、郭文雄、王秀丽已出具《关于买卖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承诺如下：

“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陕鼓动力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陕鼓动力股票时，并未获知陕鼓动力间接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信息，不存在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持有或买卖陕鼓动力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

本人对此陈述和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所涉及各陈述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陕鼓动力股票的情形。

除此之外，收购人所聘请的中信证券及相关项目人员、本所及其相关项目人员在陕鼓动力《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发布日前6个月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陕鼓动力股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在前述核查期间内，本次收购过程中除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监事及其直系亲属在相关期间因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买卖陕鼓动力股票的行为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在陕鼓动力《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发布日前6个月，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陕鼓动力股票的情况。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规定的行为。

第九节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工投集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办法》《准则16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_____

杨 辉

经办律师：_____

陈 洁

2

李 蕾

2020年 月 日